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财建发〔2021〕149号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柳河县 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 号），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2 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符合《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你地在分解落实资金时，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规范、清晰列示。你地在将中央补助资金落实到补助对象时应将具体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中央、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定和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29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其中安排给28个脱贫县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5478	
一	黄石市	75	
1	大冶	72	
2	开发区铁山区	3	
二	十堰市	780	
1	郧西县	404	
2	房县	67	
3	竹山县	309	
三	宜昌市	296	
1	夷陵区	64	
2	宜都市	8	
3	长阳县	75	
4	秭归县	142	
5	枝江市	7	
四	襄阳市	1072	
1	南漳县	311	
2	保康县	388	
3	枣阳市	134	
4	宜城市	88	
5	老河口市	35	
6	襄城区	13	
7	樊城区	8	
8	襄州区	95	
五	荆州市	370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478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478 万元		
	省级配套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